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5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187360291Q

地址：安化县奎溪镇渣滓溪村

法定代表人：欧阳景权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9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你公司开展四不两直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动砂过滤器阀门关闭，疑似存在闲置、停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根据上述线索，2023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动砂过滤器因故障处于停止运行状态。针对该问题2023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湖南中昊检测有

限公司益阳分公司技术人员对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动砂过滤器前端工序水样和废水处理总排口水体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S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SS检测结果为8mg/L，S2二级沉淀池斜管池排口SS检测结果为7m/L，两个采样点位SS因子均未超标（排放标准：《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3排放限值30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26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有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三

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